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0號

01
02
03 原 告 郭燕瓏
04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05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8 訴訟代理人 陳堉書

09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7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
15 銷。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方面：

2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22 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
23 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
24 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
25 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債務人
26 異議之訴主要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並撤銷已為之執行
27 程序，強制執行法第14條既規定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
28 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受託執行法院
29 為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法院，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管轄
30 權（司法院院字第218號解釋、本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
31 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號參照）。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

01 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之聲明為(一)確認被告
02 對原告新臺幣（下同）22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二)臺灣臺東地
03 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18號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23
04 318號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05 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6993號受理，嗣於1
06 14年2月4日移併至本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57號
07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併入
08 系爭23318號執执行程序等節，業據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
09 字第23318號卷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依前開說
10 明，原告聲明第2項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應專屬由實
11 際實施執执行程序之法院即本院管轄，第1項聲明應併由專屬
12 管轄法院即本院審理，合先敘明。

1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4 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15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16 條第1項第2、7款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一)確
17 認被告對原告22萬元之債權不存在。(二)系爭23318號執行事
18 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原告訴之聲
19 明(一)、(二)所示，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20 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1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2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3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
24 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5 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本院
26 112年度司促字第50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
27 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惟原告主張系爭支付
28 命令所載被告對其之22萬元本金債權（下稱系爭本金債
29 權），及自民國93年12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19.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債權（下稱系爭利息債權，合稱

01 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而系爭借款債權是
02 否存在,自會影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且得以確認判決之
03 方式予以除去,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
04 上利益。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借款債權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
07 執以對伊聲請強制執行，然系爭本金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
08 時效，且系爭利息債權請求權為從權利，亦隨之消滅，故系
09 爭借款債權已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10 予撤銷，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債務
11 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借款債
12 權不存在。(二)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93年11月10日因購車而向其借貸25萬元，
14 並辦理分期付款，經催繳後尚有22萬元及利息未清償，其前
15 已取得本院94年度執字第3531號債權憑證，及本院94年度促
16 字第9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影本，嗣於112年11月23日向
17 本院聲請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已強制執行
18 中斷時效，故其執系爭支付命令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有據等語
19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0至91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
21 文句）：

22 (一)被告於112年間以兩造於93年11月10日簽立之債權讓與暨動
23 產抵押契約，對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12年
24 度司促字第505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即系爭支付命
25 令）。

26 (二)被告執系爭支付命令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
27 該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6993號受理，嗣於114年2月4日
28 移併至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31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
29 件（即系爭23318號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
30 第22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31 併入系爭23318號執行事件執行。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03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4 者，依其規定；利息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5 為民法第125條、第126條所明定。已屆期之利息債權，因
06 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票據上
08 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
09 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
10 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
11 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5年者，因中
12 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5年，係以經確定判決，或其
13 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為限，此觀民法第13
14 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
16 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實質確定力，非屬與確定判
17 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故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票據
18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尚不能因其取得法院許可強制執行
19 之裁定，而延長為5年（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675號
20 判決意旨參照）。

21 2.查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就系爭借款債權向本院聲請核發
22 系爭支付命令，並提出債權讓與暨動產抵押契約，及其前
23 已取得本院94年度執字第3531號債權憑證（執行名義：臺
24 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票字第61303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
25 明書）、本院94年度促字第9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影
26 本證明其債權存在，經本院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卷宗查核屬
27 實。揆諸前旨，被告換發94年度執字第3531號債權憑證，
28 其執行名義為本票裁定，換發後債權憑證重行起算之消滅
29 時效為3年，於97年間已罹於3年消滅時效；被告所提出94
30 年度促字第903號支付命令未檢附債權附表，是否係就系
31 爭借款債權聲請支付命令尚非無疑，縱係就系爭借款債權

01 聲請之支付命令，支付命令於94年3月17日確定，該中斷
02 時效事由，應於94年3月18日重新起算時效期間，系爭本
03 金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即於109年3月17日屆滿，利
04 息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5年即於99年3月17日日屆滿，被
05 告復未提出其他時效中斷之事由，是以系爭本金債權請求
06 權至遲於109年3月17日屆滿，利息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至
07 遲於99年3月17日屆滿，消滅時效均已完成，應堪認
08 定。

09 3.又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
10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固係採抗辯權發生主義，惟如債務人
11 行使此項抗辯權，表示拒絕給付，債權人之請求權利因而
12 確定的歸於消滅。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
13 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然依104年修法後民法
14 第521條規定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已無與確定判決同
15 一之效力，則被告雖取得系爭支付命令，原告仍得行使時
16 效抗辯權拒絕給付，揆諸前旨，被告就系爭借款債權包含
17 本金及利息之請求權利均因消滅時效屆滿，且原告拒絕給
18 付而確定歸於消滅，然消滅者僅為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
19 權，並非系爭借款債權權利本身，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借
20 款債權不存在，應屬無據。

21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
22 序，為有理由：

23 1.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4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25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
26 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
27 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
28 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29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
30 第1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
31 由，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

01 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
02 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最高法院
03 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即系爭支付命令之系
05 爭借款債權請求權，業已消滅時效完成，已析述如上，原
06 告自得拒絕給付系爭借款債權，則原告本於強制執行法第
07 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借款債權請求權已因消滅時效屆
09 滿，且原告拒絕給付而確定歸於消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0 第2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均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請求確認系爭借
12 款債權不存在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1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2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吳 明 學